

证券代码：839732

证券简称：力博医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现有股东指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 25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30,000 股（含 5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0.00 元（含 5,3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 2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强	50,000	10.00	500,000	现金
2	王更银	70,000	10.00	700,000	现金
3	薄薇	30,000	10.00	300,000	现金
4	邢乾	30,000	10.00	300,000	现金
5	蒋文倩	5,000	10.00	50,000	现金
6	张迪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7	彭建池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8	丛日明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9	白军刚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0	郭庆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1	杨黎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2	白栋国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3	张红军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4	邸硕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5	王鹏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6	焦芳芳	10,000	10.00	100,000	现金
17	刘继东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8	祁秉乾	20,000	10.00	200,000	现金
19	黄霞	15,000	10.00	150,000	现金
20	杨明达	15,000	10.00	150,000	现金
21	龙成宏	15,000	10.00	150,000	现金
22	廖志华	15,000	10.00	150,000	现金
23	刘丹	15,000	10.00	150,000	现金
24	陈高云	5,000	10.00	50,000	现金
25	余红怡	15,000	10.00	150,000	现金
合计	-	530,000	-	5,3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2月17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1年12月16日(含当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12月17日前(含当日)，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邮箱，同时需通过电话与公司联系人确认，电话通知

确认，公司邮箱为 ayumicathy@163.com；公司电话为 0510-86990625。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短信的方式回复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阴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	01880129003739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4、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

3、认购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

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吴冬焰
电话	0510-86990625
传真	0510-86990625
联系地址	江阴市东盛西路 7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